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6.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6.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升等評審作業

(一)凡本系教師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1)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之規定;(2)符合本系訂定之升等基本門檻。

(二)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申請前一學期第10週通知本系,以利系教評會執行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作業,外審委員之推薦名單產生方式,悉依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辦理。

三、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本系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部分。在學術研究方面,副教授以具備獲取研究計劃、執行計劃、並發表論文之能力為目標;教授以在研究領域持續研究並發表系列高水準論文為目標。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含填妥表格),學術研究之評定採論文點數方式計分,其申請升等條件如下:

1. 申請升等之論文,需為學術期刊發表之 SCI 論文(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發表者),論文記點分為三級:A 級 4 點($IF \geq 3.0$)、B 級 3 點($1.0 \leq IF < 3.0$)、C 級 2 點($IF < 1.0$)。(註:IF 點數以申請升等最新年度或 5 年平均最新之 Impact Factor 值排序為準)。
2. 申請升等者之學術論文須滿足下列條件:申請升任副教授者,須有 7 點以上(含)及 2 篇以上(含)為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申請升任教授者,須有 15 點以上(含)及 4 篇以上(含)為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
3. 代表作:須本人為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且必須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4. 加權指數規定如下:申請升等教師為唯一作者,點數乘以 1.5;第一或通訊作者,點數乘以 1.0;第二作者,點數乘以 0.5;第三以後作者,點數乘以 0.25。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
5. 符合上述申請升等基本條件者(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點數,請申請者自填),得進入審查程序。

(二)教學實務類

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本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本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